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085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DRAG

申请人 深圳市吉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洋涌工业区二路1号A栋综合楼三201及整栋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电子烟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嚼烟；吸入型烟草用加热设备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雪茄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烟液；火柴；